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22执172号

申请执行人：王建国，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顺城小区1号楼4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赵同忠，男，1962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北欧小区5号楼4单元502室。

申请执行人王建国执行被执行人赵同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赵同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同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本院以(2021)冀0722民初25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同忠登记在其名下坐落于河北省张北县张北镇永义街兴苑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2室楼房一套(包括地下室)，现对该标的物依法进行了价格评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同忠登记在其名下坐落于河北省张北
县张北镇永义街兴苑东小区3号楼2单元502室楼房一套(包
括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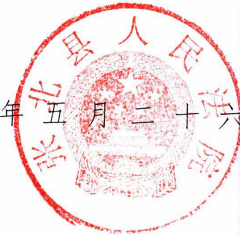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公安

人民陪审员 冀永生

人民陪审员 刘志贵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郝 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